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128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 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条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11月28日

江西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我校科研工作基础，促进科研人才的迅速成长，全面提高我校整体科研实力和科研水平，推进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我校“搭平台、抓项目、出成果、获奖励、育大师”的科研工作方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研项目指的是由学校出资立项并由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下文分别简称科技处、社科处）负责管理的科研项目，包括校级规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校青年成长基金项目、委托项目。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资助对象

第三条 校级科研项目原则上资助下列范围内的研究：

1. 与学校重点学科、新型学科建设密切相关的；
2. 与学校新增或近期可望申报的硕士、博士授予点专业相关的；
3. 通过学校立项，完成预研性工作，拟争取申报省级以上课题的；
4. 具有显著的应用开发前景及社会、经济效益的；
5. 与学校学术梯队建设密切相关的。

6. 与学校管理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密切相关的。

第四条 申请校级科研项目资助的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编在岗的副高职称以下(含副高)人员；
2. 申请人无主持完成或在研国家级项目；
3. 申请人有一定科研基础与科研能力；
4.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未达两次者。
5. 青年成长基金项目申报者年龄必须在 35 周岁以下。
6. 委托项目人员资格原则上以解决问题为导向，不设资格条件。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由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发布校级科研项目申报通知，申请人根据通知要求，填写《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并报所在单位初审。

第六条 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书的真实性、实现方案的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与学科建设的关联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并由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社科处。

第七条 科技处、社科处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者不予立项。形式审查的内容主要有：申请者是否符合资助对象条件；课题组成员结构是否合理，是否有在研课题、研究内容是否与资助范围相一致等。

第八条 科技处、社科处组织专家论证、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形成立项意见上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下文批准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获准立项资助的项目，申请书即转为合同书，负责人须按申报书中的要求及时开展科学研究。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三年。项目必须在合同年限内完成，否则学校有权中止合同，收回批准经费，且对于项目负责人不再审批该类项目。

第十二条 课题组必须以书面形式对项目中期研究情况进行总结、汇报。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性质及项目类别不同，项目结题要求分别如下：

1.理工类重点项目结题条件：在本学科的A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论文，或以该项目为基础申报获批国家级项目。理工类一般项目 and 青年成长基金项目结题条件：在本学科的B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论文；或以该项目为基础申报获批省级以上项目。

2.人文社科类重点项目结题条件：在本学科的A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论文，在B类以上期刊上发表不少于1篇论文；或以该项目为基础申报获批国家级项目。人文社科类一般项

目和青年成长基金项目结题条件：必须在本学科 B 类学术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或 1 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采纳的研究报告，或以该项目为基础申报获批省级以上项目。

3. 委托项目结题条件：(1) 必须解决委托任务中提出的问题，解决方案被学校采纳。(2) 报告需送全体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审阅并提出意见。

第五章 资助额度及使用范围

第十四条 人文社科类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5000 元，重点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1 万元；理工类一般项目和青年成长基金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8000 元，重点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2 万元；委托项目经费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2 万。

第十五条 立项时下拨资助经费的 50%，结题后下拨资助经费的 50%。

第十六条 资助经费限用于图书资料费、办公用品费、调研费（含差旅费、交通费等）、会议费、实验耗材、成果打印费、论文版面费等项开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西师范大学青

年成长基金管理条例》(校发〔2003〕58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印发
